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；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；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；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；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；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；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人员的；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、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经营气站及下属网点、门店 |
| **法定期限** | 即时办理 | **承诺期限** | 即时办理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|
| **咨询电话** | 13873098585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628368 |
| **受理条件** |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[2010]第583号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； （二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； （三）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； （四）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； 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； （六）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； （七）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人员的； （八）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、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。 盗用燃气的，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。”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不收费 | | |
| **办理流程** | 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（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，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）      立案后调查取证  对案件来源进行初核，决定是否立案 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或者组织听证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构成犯罪的，上报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| | |